工作中突发疾病，先回家还是去医院？

律师：先回家再去医院不能认定工伤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人的病，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来。有时候，即使发病了也不知道病情是否严重。”近日，在一家电梯安装公司上班的小李向本报反映说，他的同事老商因突发心脏病去世，但因没有直接去医院而是先回到家中，后来又在家中病逝，所以，尽管老商是在发病后48小时内死亡，也没能享受到工伤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第 (1) 项规定得很明白，那就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应当视同工伤。”小李说，他和同事们认为，按照上述规定，像老商这种情况应当属于工伤。

小李说，老商的发病过程是这样的：他在当天下午4点感到身体不适，请假回家后吃了点药就上床休息了。第二天凌晨2点，老商家属发现情况不妙赶紧送医，医生说已经死亡两三个小时。

“老商患有慢性心脏病五六年了。平日里，他感到不适自己吃点药就缓过来了，没想到这次这么严重。要是早知道这么严重，就直接去医院了，不会这样耽误事。”小李说，人社局以老商先回家再去医院为由不受理老商的工伤认定申请，给职工造成的影响很大，大家都想知道人社局这样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不然，实在不知道再遇到类似情况时怎么办？

法理分析

就小李反映的问题，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北京市中迈律师事务所陈君玉律师说，老商这种情况比较普遍，即当事人一般都是在发病时感觉病情不那么危重，所以才先回家休息，当病情恶化或不见好转时再送往医院诊治。可是，职工在工作岗位、工作时间突发疾病时是直接去医院诊治，还是先回家再去医院，其法律后果是有很大区别的：

具体来说，职工在岗位上突然发病、不能坚持工作，如果直接送往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或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按照法律规定可以视同工伤，并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反之，如果先回家，之后再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就不能视同工伤，且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这样做的法律依据，依然是《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第 (1) 项规定。”陈律师说，该法律条款主要是针对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不能坚持工作，需要紧急到医院进行抢救的情况而设定的。如果生病职工是在回家之后再到医院救治或突发疾病死亡的，就不属于这一条规定的适用范围了。

“国家设置工伤保险的目的，在于保障因事故伤害或职业病的职工获得救治、补偿，同时也为了分散用人单位的风险。而将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突发疾病经48小时抢救无效死亡视同工亡，实际上是对工伤保障范围的拓展与突破。因此，该法律条款的适用是从严要求的。”陈律师说，人社局不受理老商的工伤认定申请，以及不给予其工亡待遇，也是基于这样的法理基础作出的决定。

本案的处理结果表明，如果职工在上班时感到身体不舒服，最稳妥的做法是不要先回家再去医院。因为，回家后再去医院，就可能不是工伤了。

指导案例

陈律师说，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在实践中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本案中，人社局对老商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的处理，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行申3687号行政裁定的精神。该案件的审理过程是：

代某之夫张某系某单位汽车司机。2014年4月27日，张某在单位值班时身体不适，于18点30分左右向办公室主任请假，到家后吃了止疼药感觉好些就上床休息，代某做好晚饭后因张某已经睡着就没有叫醒他吃饭和去医院检查。次日早晨6点左右，代某做完早饭后发觉张某没反应，赶紧拨打急救电话。6点40分左右，医护人员检查后告知张某已经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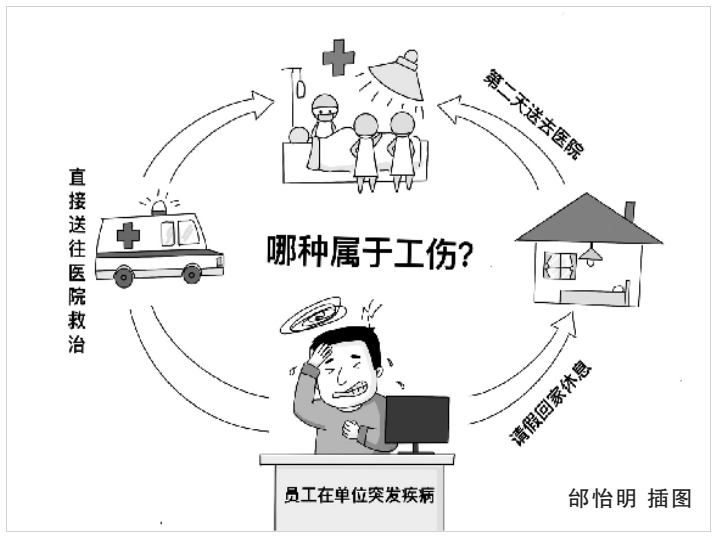

邰怡明 插图

2014年5月29日，代某就张某死亡一事向省人社厅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省人社厅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代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省政府复议后，维持了省人社厅决定。

代某因不服省人社厅决定，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张某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身体不适，并未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也未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被送医疗机构经48小时抢救无效死亡。张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身体不适请假回家休息，后被发现死亡，虽然其从身体不适请假回到家中休息至其被发现死亡在48小时之内，但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 (1)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故判决维持省人社厅的决定。

代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第 (1) 项规定，主要是针对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是突发疾病、病情危重、不能坚持工作，需要紧急到医院进行抢救的情况而设定的，其中发病、抢救、死亡为一连续完整的不间断的过程，发病与抢救、抢救与死亡之间有紧密的先后顺序和逻辑联系。

本案中，张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感觉身体不适，请假后回家休息，次日早晨被发现死亡。该种情形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也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直接送医经抢救无效死亡。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代某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主要事实不清。张某的突发疾病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其病情恶化导致死亡与其2014年4月27日在工作期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存在连续性和因果关系。省人社厅拒绝认定工伤是基于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对于张某的具体工作状况、段长司机工作的特殊性、事发当时是否加班，在单位身体不适的具体表现情况等没有进行调查核实，该做法不能全面客观反映事实。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第 (1) 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上述条款主要是针对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不能坚持工作，需要紧急到医院进行抢救的情况而设定的。如果是在回家之后再到医院救治或突发疾病死亡的，就不属于这一条规定的适用范围。本案中，张某的不幸虽值得同情，但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遂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购买新车出故障 消协调解帮维权

近日，消费者王女士在某汽车平台网站上预订了一款价值10.68万元的轿车。该车由通州区宋庄镇一家4S店销售，提车后才开3天，车辆仪表盘上就出现发动机故障灯亮起的情况，这让王女士无法接受。于是，王女士来到4S店进行交涉，并质疑车辆为故障车，但4S店并不认可，声称只是线路故障，只同意为王女士进行维修。无奈之下，王女士向北京市通州区消协寻求帮助。

接到投诉后，通州区消协对车辆的出厂合格证、“三包”凭证等材料和文件进行一一核查，并对买卖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4S店同意为王女士维修车辆的同时，额外赠送她一台行车记录仪和全车贴膜，并承诺严格遵守“三包”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法律评析：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本案中，消费者购买的新车就出现了发动机故障灯亮起的情况，商家有义务承担有关瑕疵举证责任的同时，必须承担修理的义务，并对消费者往返路程等费用进行一定的补偿。

维权提示：

通州区消协提醒消费者在购车时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选好经销商。购车应选择品牌、技术成熟，售后服务网点多、信誉好、规模大的销售企业。同时，做好提车检查，提车前要仔细检查车况、重要部件的性能、配件和内饰装潢等配置是否与说明书和宣传材料相符，若存在问题应及时提出。

二是依法维护权益。如果新车出现故障灯亮起情况，在保修期限之内。第一时间将车辆开到4S店里，由4S店进行检测，给出判断并维修。消费者要充分了解“三包”规定。所谓汽车三包是指汽车生产者、销售者和维修者在质量担保期内，因汽车产品质量问题，对汽车产品的维修、更换和退货责任。

三是要保管好发票和说明书等相关材料。按照说明书规定的时间或里程范围到特约维修站进行保养，并要求维修站在车辆保修卡上做好详细记录。如果发现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及时向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维权。 本报记者 博雅

·广告·

因病请假被辞退 员工应如何维权？

简要案情：

赵女士因颈椎病向公司提出请假申请，并提交了医院出具的休假治疗诊断证明。在赵女士休病假期间，公司发生人事变动，部门领导以赵女士休假长达两周，且未经领导批准为由要辞退她，还通过邮件的形式向赵女士发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赵女士称自己已经跟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是老员工了，现在因病被辞退，感觉非常委屈，于是来到马池口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应该如何维权。

法律解释：

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认真听了赵女士的叙述，查看了赵女士提供的劳动合同和其他证明材料后进行解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现在公司要解除劳动合同，赵女士可以提出经济补偿。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同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赵女士的公司未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不合法。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所以，赵女士可以按工作年限申请经济补偿金的二倍，还可以要求公司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

昌平区司法局